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鄭寶珊
電話：03-5715131#6112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cheng_ps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59003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812_0819海報.pdf、0812_0819課表.pdf (115QA01404_1_07093800128.pdf、
115QA01404_2_07093800128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5年「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學校鼓勵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12條之1規定，並充實旨揭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實習輔導品質，爰辦理本增能課程。

二、活動辦理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8月12日(三)至8月14日(五)、8月17日(一)至8月19日(三)，每日9時至16時30分，共計36小時。

(二)上課地點：本校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有意願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、對象與年資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或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，並具本土語二年以上教學年資。

教育處 115/05/07 11:38



1150081862

有附件



2、語言能力：須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
級，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B2（含）以上能力。

3、中等學校教師及其所屬教學支援人員將優先錄取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自115年6月1日9時起至6月30日17時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掃描附件之QR Code或至
<https://forms.gle/MamtplfFmuxB6FWw8>報名。

(六)參與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證明文件：請於線上報名後3日內，將證明文件電子檔寄
至本案信箱（cheng_ps@mx.nthu.edu.tw），郵件主旨請
註明「0812~0819工作坊報名-姓名」。逾期未繳或文件
不全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名額將依序遞補。

(二)錄取通知：報名截止後將於7月6日前以E-mail個別通
知。

(三)費用負擔：本課程不收取費用，惟參與人員之交通及食
宿須自理。

(四)核發時數：為確保學習品質，參與人員須於三大類課程
參與時數各達三分之二以上，始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課
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